《土地登記》

一、某乙向甲購買A地,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,有某丙看上該地,向乙出高價購買A地,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。今有某丁主張甲非所有權人,無權處分A地,故乙亦無權處分,請求丙返還之。惟甲、乙皆主張於處分A地時,為所有權人,故有權處分,丙主張為合法取得A地之所有權。試問該A地之權利歸屬為何?請就我國登記制度之「推定力」、「公信力」及托崙斯登記制度所稱之「不得推翻之權利(Indefeasible title),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主張之依據。(25分)

考點命中 《土地登記》,第15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8-3,第1題。

答:

- —)登記之推定力:物權一經登記,推定登記名義人適法有此權利,而合法行使該權利。登記名義人除不得援以對抗其直接前手之真正權利人外,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之。因此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,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,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。此即登記之推定力。
- (二)登記之公信力:物權變動經登記後,縱登記情況與實質權利不符,對於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之第三人,應 予以保護,以確保交易安全。因此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 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又土地法第43條規定,依 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此即登記之公信力。
- (三)托崙斯登記之不得推翻權利:善意第三人因信賴登記所取得之權利,具有不可推翻之效力。

(四)案例內容:

- 1.甲、乙二人皆得主張於處分A地時,為所有權人,依登記之推定力,推定甲、乙二人有權處分土地。
- 2.乙、丙二人皆得主張自己為善意第三人,依登記之公信力及托崙斯登記之不得推翻權利,因信賴登記所 取得之權利,具有不可推翻之效力。
- 丁除主張甲非所有權人外,必須舉證乙、丙為非善意第三人,始得請求丙返還土地。
- 4.綜上,倘丙為善意第三人,則A地之權利歸屬於丙。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就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,申請辦理分別共有登記。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誤登 記甲之分別共有之土地持分,甲可否申請更正登記?依土地法之規定,得辦理土地更正登記之 「形式要件」為何?又「須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」通說為得辦理土地更正登記「實質要件」 之一,試申其義。(25分)

考點命中 | 《土地登記》,第15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8-50,第53題。

答:

- (一)甲、乙、丙三人就其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,申辦分別共有登記。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誤登記甲之分別共有 之土地持分。此屬登記錯誤,故甲可申請更正登記。
- (二)更正登記之形式要件:
 - 1.須由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:更正登記須由登記人員或與登記漏誤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。
 - 2.須於登記完畢後:若登記未完畢,土地登記尚未發生效力,自得逕行改正,毋庸申辦更正登記。

 - 4.須以書面報經上級機關查明核准:為求慎重,登記機關應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,始得更正之。 但登記錯誤或遺漏,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,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,由登記機關逕行 更正之。
- (三)須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:指更正登記不得變更原登記之法律關係。若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,則 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,以資解決,殊非可依上述規定,聲請更正登記,以變更原登記之法律關係。

10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何謂「流抵約款登記」?請說明流抵約款之意涵,並應如何辦理登記?試依相關規定說明之。 (25分)

考點命中 《土地登記》,第15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5-32,第8題。

答:

- ——)流抵約款登記:抵押權設定契約,附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抵押權人之約 定,所為之登記。
- (二)流抵約款之意涵:流抵約款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因此,流抵約款採登記對抗要件主義。
- (三)流抵約款之登記: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,契約書訂有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約定者,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之;於設定登記後,另為約定或變更約定申請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,亦同。
- (四)抵押物移屬抵押權人之登記:
 - 1.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,應辦理「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。
 - 2.抵押權人申請抵押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,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(即登記申請書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、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明文件等)及第40條(即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或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)規定之文件,並提出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,會同抵押人申請之。
 - 3.申請登記,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民法第873條之1第2項(即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,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,應返還抵押人;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,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)規定辦理,並簽名。
- 四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位好友合夥,在民國106年籌備成立科技公司,籌備期間因業務需要,購買不動產一處,試問如何辦理登記?又該科技公司之設立登記未獲核准時,所購置之不動產產權應如何處理?請申述之。(25分)

考點命中 【《土地登記》,第15版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9-6,第2題。

答:

- (一)籌備期間購置不動產之登記: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,取得土地所有權者,得提出協議書,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。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。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,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,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籌備處名稱。日後,取得法人資格後,應申請更名登記。
- (二)設立登記未獲核准之不動產處理:法人未核准設立者,其土地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:
 - 1.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。
 - 2.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